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佛得角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佛得角代表团由司法部长若阿纳·戈梅斯·罗萨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佛得角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佛得角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哥斯达黎加、法国和冈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佛得角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佛得角。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强调佛得角具有民主国家地位。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的现代《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并遵守普遍人权原则。代表团强调，佛得角政府致力于善治、透明度、问责、和平和社会正义。
6. 代表团在提及政府第十届立法机构方案时强调，政府治理的各部门均将增进、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本部门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代表团提交的国家报告详细介绍了佛得角在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收到的 159 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努力。
7. 代表团报告了该国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批准国际文书的情况，以及为使本国法律框架与有关文书相一致而采取的措施。已批准文书中，值得注意的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¹ [A/HRC/WG.6/44/CPV/1](#).

² [A/HRC/WG.6/44/CPV/2](#).

³ [A/HRC/WG.6/44/CPV/3](#).

8. 为履行已批准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佛得角政府于 2017 年设立了编写国家人权报告部际委员会。委员会编写并提交了各项公约相关的报告，表明政府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
9. 佛得角政府一贯遵守报告义务，处理了保护儿童权利、捍卫妇女权利、贩运人口等相关的问题，并就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做出了回应。代表团强调，佛得角致力于通过传播法律信息、提供法律援助、遵守国际标准、执行国家人权计划等行动增进和加强人权。
10. 佛得角实施了多项监狱改革措施，包括将萨尔地区监狱提升为中央监狱，在所有监狱开展改造工作，并根据不同的标准将囚犯分别关押。在监狱安装视频会议设备，开展囚犯在线审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佛得角采取综合性措施解决监狱问题，将囚犯培训、医疗服务和重返社会作为工作重点。
11. 佛得角政府于 2019 年批准了旨在打击犯罪和改造年轻囚犯的重返社会计划。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加速社会包容动员方案和重返社会办公室，反映了国家对全面恢复的承诺。
12. 尽管在安全方面的投入增加导致监狱中的囚犯人数有所上升，但据政府报告，累犯率大幅下降。
13. 政府努力改善司法体系，投入资源加强司法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技术，这些努力帮助减少了案件的积压。为提高服务速度，政府批准了一项减少积压案件的国家计划，启用了司法信息系统和数字平台——“司法门户”。政府还开始修订法律，以期提高司法监察系统的效率。
14. 佛得角政府申明致力于实现《2030 年议程》，并发誓要按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到 2026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减少绝对贫困。司法系统是法治和民主的基本支柱；现行政策和立法措施有望在未来产生积极的成果。
15. 佛得角政府采取了重大干预措施应对社会各类紧急状况，重点是居民收入、儿童和青少年照顾和保护、教育、培训、创业、社会和生产性融入、卫生、住房和社会保障。《2022-2026 年消除极端贫困国家战略》的目标是扩大社会保障方案覆盖极端贫困家庭的范围，加强社会保障体系。
16. 为提高社会支持分配的透明度，政府实施了单一社会登记制度，共登记人员 324,500 人，并根据不同的贫困程度将这些人分为不同的群体。尽管面临 COVID-19 大流行、通货膨胀和干旱等挑战，但政府还是采取了各种措施为民众提供支持，包括缓解燃料和食品价格上涨、设立社会包容补贴和增加非缴费社会养恤金。
17. 佛得角政府扩大了社会养恤金的覆盖面，施行社会能源费和水费，重点改善民众获得教育和医疗的机会。政府还采取措施支持弱势家庭进行创收；免除弱势家庭用户费用；设立旨在提供社会包容补贴的“加速社会包容动员基金”。
18. 在司法系统方面，政府努力减少未决案件，增加法律援助服务的预算，促进公民获得法律信息，实现法证现代化。政府采取了立法措施、加强了司法基础设施建设并启用了旨在提高司法系统效率的数字平台。
19. 代表团报告，佛得角在降低失业率和贫困率，包括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成功。政府通过《2017-2019 年国家关照计划》并采取其他各项举措增进弱势群体

的福祉。在儿童保护方面，政府重点实施了《预防和打击对少年儿童的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等文书。

20. 佛得角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批准了相关国际公约，执行《第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了监测和快速识别人口贩运情况国家观察站。

21. 代表团还着重介绍了打击雇佣童工、提高出生登记率和加强亲子关系调查方面的工作。佛得角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解决儿童有关问题，包括实施了以儿童为核心的治理模式。

22. 佛得角实施了性别平等国家计划和《平等法》，设立了性别平等主流化部际委员会，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政府在政治代表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在地方和议会选举中。

23. 代表团强调了佛得角在防止性别暴力、支持受害者和增强权能举措方面采取的行动。政府的行动表明了其致力于解决与性别不平等相关的“关照危机”，并已采取措施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24. 为应对社会、经济和司法相关挑战，佛得角实施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和行动，表明其致力于改善民众福祉、促进包容性和公平发展。

25. 佛得角政府积极努力实现对人权各方面的承诺。目前，政府正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1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156号)、《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和《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佛得角强调，自由是一项基本价值观，禁止基于政治信念、信仰、宗教和性取向的歧视。

26. 在打击歧视方面，佛得角遵守国际惯例和标准，佛得角《宪法》和其承诺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均对此有所印证。佛得角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一项禁止歧视少数群体，如LGBTQI人士和残疾人的法律。

27. 佛得角采取了各类防止和打击歧视的举措，包括就跨文化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宣传、提高认识、举办培训。移民高级管理局已于2020年成立，负责协调移民政策，回国移民接收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方案已经写入制度。佛得角还根据国际标准修订了法律框架；例如，修订了《外籍人法》。

28. 佛得角积极参与实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全球努力；于2018年加入了平等权利联盟。佛得角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残疾人融入社会，确保他们免费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政府正在实施促进残疾人包容性的国家战略；根据关照计划，政府雇用了护理人员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协助。

29. 卫生保健取得重大进展，包括COVID-19疫苗接种方面，70%以上的成年人已完成全程疫苗接种。专科医生和护士的人数不断增加，国民保健服务得到加强。政府正在投资加强医疗保健设施。公共安全仍是优先事项，政府正在采取行动打击犯罪和暴力。

30. 尽管佛得角政府资源有限，但一直注重人权工作，政府的良好治理赢得了认可。佛得角拟申请成为2025-2027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这突出表明该国致力于在全球舞台上促进人权；希望申请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互动对话期间，有 79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2. 加蓬注意到佛得角为消除人口贩运、贫困和性别暴力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做出的努力。
33. 冈比亚赞扬佛得角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歧视问题，并致力于促进更包容、更公平的社会。
34. 乌克兰注意到佛得角为防止剥夺自由场所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务实措施，以及为加强国家儿童保护制度、促进性别平等、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35. 德国赞扬佛得角在警察管理和司法系统方面采取的措施。德国仍然对司法程序的持续时间表示关切。德国还对家庭暴力、性别平等和残疾人包容性问题表示关切。
36. 加纳赞赏佛得角起草了《2021-2026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鼓励该国为有效实施计划制定战略措施并提供资金。
37. 摩洛哥欢迎佛得角为防止和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宣传移民权利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38. 洪都拉斯认可佛得角为打击性别暴力、确保体面和公平工作机会所做的努力。
39. 以色列赞扬佛得角批准了关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与参与的法律。
40. 印度注意到佛得角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印度感兴趣地注意到，佛得角正在考虑根据国际最佳做法，重新确定全国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的组成模式。
41. 印度尼西亚赞扬佛得角在印度尼西亚的建议下建立了单一社会登记册，希望登记册能进一步有助于支持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
42. 伊拉克欢迎旨在加强妇女作用、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计划和政策。
43. 爱尔兰欢迎佛得角批准了确保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新文书，并赞扬佛得角为解决性别暴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还应进一步取得进展。
44.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意大利欢迎佛得角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关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与参与的法律。
46. 肯尼亚赞扬佛得角为执法机构提供人权课程培训，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保护的若干公约。
47. 莱索托赞扬佛得角使法律框架符合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做法。

48. 立陶宛欢迎佛得角自上次审议以来在打击性别暴力、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国家关照计划》尤为重要。
49. 卢森堡欢迎佛得角政府努力落实第三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50. 马达加斯加欢迎佛得角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鼓励佛得角加大努力消除对女童和妇女的成见。
51. 马拉维赞扬佛得角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52. 马来西亚赞扬佛得角实施了 2022-2026 年教育和卫生计划，这表明该国致力于根据普遍性、可及性和不歧视的原则增进人权。
53. 马尔代夫欢迎佛得角政府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权能，打击性别暴力。
54. 马里注意到佛得角政府努力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确保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马里鼓励政府实施《教育战略计划》。
55. 马绍尔群岛赞扬佛得角政府在促进人权的同时追求可持续发展，并强调受教育权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56. 毛里塔尼亚赞扬佛得角坚定加强法治和民主价值观，以及为消除歧视所做的努力。毛里塔尼亚欢迎佛得角为加强妇女参与民主进程所推行的项目。
57. 毛里求斯赞扬佛得角采取措施巩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并加大对暴力案件的调查力度。
58. 墨西哥欢迎佛得角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努力促进和改善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公共卫生。
59. 黑山赞扬佛得角确保免费普及初等教育，并通过了残疾人权利战略计划。黑山注意到，佛得角政府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尚存差距。
60. 希腊欢迎佛得角改善酷刑相关的体制和执法对策，特别是实施了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61. 莫桑比克赞扬佛得角对国家报告的介绍，并祝贺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和进步。
62. 纳米比亚赞扬佛得角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通过了《2021-2026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并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了性别平等主流化部际委员会。
63. 尼泊尔对佛得角批准了人权文书表示赞赏，并欣见该国通过了《2022-2026 年消除极端贫困国家战略》和《2021-2026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64. 荷兰王国赞扬佛得角通过了《2021-2026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和《2022-2024 年预防和打击对少年儿童的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65. 尼日尔特别祝贺佛得角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祝贺其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

66. 尼日利亚赞扬佛得角采取的举措，包括《国家性别平等计划》、《2017-2019 年国家关照计划》以及打击腐败和人口贩运的措施。
67. 巴基斯坦赞赏佛得角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措施打击洗钱、防止腐败、使刑事调查现代化和保护儿童。
68. 巴拿马对佛得角代表团表示欢迎，感谢代表团介绍了国家报告。
69. 巴拉圭欢迎佛得角设立编写国家人权报告部际委员会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0. 菲律宾赞扬佛得角努力落实已接受和注意到的建议，注意到该国设立了打击和预防暴力委员会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支持中心。
71. 葡萄牙欢迎佛得角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设立了基金并批准了《平等法》。
72. 俄罗斯联邦指出，佛得角的努力不足以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如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家庭暴力、警察暴行、系统性的仇外和对移民的不容忍。
73. 塞内加尔欢迎佛得角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批准国际文书、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防止酷刑方面。
74. 塞拉利昂赞扬佛得角为加强民主善治、推动和加强该国实现人权而建立的若干体制基础设施和采取的政策措施。
75. 斯洛文尼亚赞赏佛得角在落实斯洛文尼亚两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佛得角继续努力防止并应对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6. 南非欢迎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委托并于 2021 年发布的佛得角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会和法律状况的诊断报告。
77. 西班牙欢迎佛得角于 2022 年 8 月建立人权维护者网络，并欢迎其在保护儿童权利、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78. 东帝汶欢迎佛得角实现了儿童在基础教育(96%)和中等教育(约 70%)阶段的高入学率，并在受教育机会方面较好地实现了性别均等。
79. 多哥欢迎佛得角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多哥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遭受警察暴力以及移民的职业融合问题表示关切。
80. 突尼斯赞扬佛得角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81. 格鲁吉亚欣见佛得角为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佛得角政府增加向法院提起诉讼和成功起诉的案件数量，以改善性别暴力领域的执法情况，认可佛得角政府为解决虐待儿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着重指出了佛得角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国内经济环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创造经济和社会机会。

8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佛得角尊重法治、致力于增进 LGBTQI+群体的权利，同时对佛得角的监狱条件表示关切。
85. 乌拉圭赞扬佛得角努力履行人权承诺，例如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为支持执法人员按照国际标准履行职能而提供的人权课程培训。
87. 越南欢迎佛得角在批准相关人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以及使本国法律框架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88. 阿尔及利亚赞扬佛得角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了《教育战略计划(2022-2026)》和《安全学校方案》。
89. 安哥拉欢迎佛得角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的努力。
90. 阿根廷祝贺佛得角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战略计划。
91. 澳大利亚赞扬佛得角在保护和增进 LGBTQIA+权利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例如在法律草案中将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行为定为犯罪，并承认该国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做出的努力。
92. 巴哈马赞扬佛得角制定消除极端贫困的国家战略以解决极端贫困问题，并赞扬其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在上一个审议周期向佛得角提出的建议得到了佛得角的支持，鼓励佛得角落实这些建议。
94. 巴西赞扬佛得角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做出的努力。
95. 布基纳法索祝贺佛得角批准了更多的公约以及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任择议定书。
96. 布隆迪欢迎佛得角通过了关于在所有施政部门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心理健康和打击性别暴力的若干国家计划。
97. 喀麦隆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在国内人权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加拿大祝贺佛得角努力加强人权，特别是加强最边缘化群体的人权。
99. 乍得祝贺佛得角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几乎全部建议。
100. 智利祝贺佛得角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制定了《2021-2026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101. 中国赞扬佛得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进展，注意到佛得角制定了若干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保护各种人权。
102. 刚果注意到佛得角自上次审议以来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促进人权。

103. 哥斯达黎加赞赏佛得角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纳入性别观点以实现社会包容；残疾人权利；反腐败。哥斯达黎加赞扬佛得角在加强就业权利、实现性别平等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法律，这意味着其发展政策是可持续的。
104. 科特迪瓦赞扬佛得角批准各项公约并颁布人权法律，特别是在儿童保护、防止失踪、确保公平就业和打击性别暴力等领域的公约和法律。
105. 古巴承认佛得角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已接受的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所做的努力，承认该国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06. 吉布提承认佛得角致力于推进人权，赞扬其实施的参与性进程，并欢迎其旨在加强和改进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改善民主和法治的各项措施。
107.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佛得角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代表团成员介绍国家报告。
108. 埃及赞扬佛得角批准了有关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相关文书，赞扬佛得角执行了人权行动计划。
109. 芬兰赞赏佛得角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提交了全面报告。
110. 法国欢迎佛得角政府努力落实 2018 年提出的建议。
111. 佛得角代表团对互动对话期间各方的发言表示赞赏，发言肯定了该国自 2018 年以来在多个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针对最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消除贫困；采取措施保护弱势妇女和儿童；与该国的民间社会、市政当局、教会组织以及全国上下密切合作，推行跨领域的公共政策。
112. 代表团重申，佛得角实行法治，国家十分尊重人权。代表团承认自接受 2018 年绝大多数建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佛得角不断努力应对突出挑战并取得进展，这将有利于其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113. 代表团强调了为加强法治和宪法保障而实施的进程，特别是在司法和明确的权力分立方面。佛得角以国际法为基础与他国进行合作，遵照现行法律框架开展工作。
114. 佛得角确保公平审判和辩护保障。为确保宪法保障，引渡决定由国内法院而不是政府做出。
115. 佛得角国内正在批准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虽然佛得角尚未加入所有国际文书，但国内采取的一些措施让国家能够在人权、移民融入和归化以及残疾人参与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16. 受教育权方面，国家正在采取社会保障措施，确保从小学到大学均能享有受教育权。佛得角已经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平等地享有机会和服务，拟议的《国籍法》修正案旨在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授予佛得角境内无国籍人的子女佛得角国籍。佛得角批准了若干相关文书，并就无国籍人子女的状况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117. 《2019 年平等法》设立了实现男女平等参与的法律框架，该框架已得到积极实施，佛得角在提高妇女参政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尽管佛得角做出了重大努力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挑战也的确依然存在。

118. 针对有关警察暴力和涉及未成年人情况的关切，代表团指出，监察员办公室或执法机构的记录中没有此类案件。佛得角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适用适当的法律程序，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翻修监狱和使用替代刑罚减少囚犯人数。佛得角努力在监狱中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在监狱领域取得了进展，例如为囚犯提供培训的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为使监狱更加人道而采取的措施。由于对监狱进行了翻修，以及在重新融入社会、职业培训、医疗援助、年轻被拘留者特别方案和有尊严的待遇等方面开展的工作，许多监狱的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佛得角代表团指出，有关代表团在上述领域的发言没有佛得角国内数据的支持，因此不反映佛得角的现实情况。

119. 代表团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性别暴力的案件数量有所减少，这一积极趋势归因于多部委的跨领域政策以及与民间社会的积极合作。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和提高社会认识的举措还在进行中。

120. 谈及虐待问题时，代表团强调了机构运作的透明度。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国内主管部门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调查，以及没有收到有关虐待案件的报告。代表团提及为实现司法系统现代化、提高司法效率和减少案件积压所做的努力，指出国家已经制定了直至 2026 年期间的计划，并为招聘更多法官和警察划拨了大量预算。

121. 代表团强调了以合作的方式与民间社会、地方政府和宗教团体共同努力，使司法更贴近人民的做法。代表团成员指出，该国政治稳定、机构和伙伴关系运作良好，这有助于实现佛得角和邻国的社会和平。

122. 在谈及一项关于新闻自由的建议时，代表团指出，佛得角设有媒体监管机构，机构代表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123. 关于减贫，代表团指出，佛得角的目标是通过实施《2022-2026 年消除极端贫困国家战略》到 2026 年消除贫困。代表团强调，政府的愿景是全面解决贫困问题和保障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

124. 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解决办法，并表示佛得角愿意不遗余力地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代表团强调，国家致力于解决贫困问题，将审查建议的解决方案，并维护国家的民主和稳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5. 佛得角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做出答复：

- 125.1 批准并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卢森堡)(乌克兰)；
- 125.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
- 125.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5.4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布隆迪)(智利)(加蓬)(加纳)；

- 125.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南非);
- 125.6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乍得);
- 125.7 继续与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强有力的合作和接触(乌克兰);
- 125.8 加强对警察人权责任的培训,建立能够衡量警方工作有效性的机制(多哥);
- 125.9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冈比亚);
- 125.10 进一步努力使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乌克兰);
- 125.11 确保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以符合《巴黎原则》的方式运行(东帝汶);
- 125.12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以期确保充分遵守《巴黎原则》(乌拉圭);
- 125.13 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确保充分遵守《巴黎原则》(纳米比亚);
- 125.14 继续使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章程与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提高其运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印度尼西亚);
- 125.15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实现其目标,包括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相应和可持续的预算拨款(肯尼亚);
- 125.16 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加努力大制定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新组成模式(马来西亚);
- 125.17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保证其与监察员机构合并的改革项目符合《巴黎原则》(西班牙);
- 125.18 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使委员会按照任务授权和《巴黎原则》开展工作(哥斯达黎加);
- 125.19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办公室充分遵守《巴黎原则》(芬兰);
- 125.20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监测、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解决缔约国待提交报告积压的问题(莱索托);
- 125.21 继续加强编写国家人权报告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执行、报告和监测国际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考虑为上述目的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25.22 切实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印度);
- 125.23 确保充分执行和监测《2021-2026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印度尼西亚);

- 125.24 通过禁止一切歧视的全面反歧视法(冰岛);
- 125.25 最终完成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以实现性别平等(肯尼亚);
- 125.26 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法律, 包括禁止性别歧视和间接歧视(卢森堡);
- 125.27 加快通过全面和有效禁止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 包括性别歧视, 采取具体措施执行《平等法》, 确保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制定政策、公共行政、灾害风险应对和减灾以及经济发展(墨西哥);
- 125.28 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反歧视法, 包括禁止性别歧视和间接歧视(黑山);
- 125.29 大力促进性别平等, 继续通过全面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希腊);
- 125.30 继续加大努力解决性别歧视和暴力问题, 进一步向司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责任相关培训(塞拉利昂);
- 125.31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以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性别歧视(格鲁吉亚);
- 125.32 敦促国民议会辩论并批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于 2021 年提交的反歧视法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33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方案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性别歧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5.34 批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于 2021 年提交的反歧视法草案(美利坚合众国);
- 125.35 继续实施并加强关于包容、减贫、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方案和公共政策, 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阿尔及利亚);
- 125.36 继续并加强提高认识活动, 更好地了解妇女在领导层中的作用以及她们的基本权利(布隆迪);
- 125.37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喀麦隆);
- 125.38 继续努力认可、减少和重新分配过多由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工作, 由国家为幼儿、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照顾, 减轻妇女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加拿大);
- 125.39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通过一项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待遇并载有一份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的反歧视法(智利);
- 125.40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埃及);
- 125.41 继续采取措施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责任培训, 以避免过度使用武力(加纳);
- 125.42 确保通过定期访问拘留场所, 编写报告并落实有关建议加强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印度尼西亚);
- 125.43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意大利);

- 125.44 停止执法部门侵犯人权的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5.45 通过增加监狱工作人员数量和采用保释、软禁和辩诉交易等监禁替代措施, 以及通过改善监狱卫生条件, 改善监狱条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46 通过增加管教人员数量改善监狱条件,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采用适当的监禁替代措施缓解监狱拥挤的情况, 按性别和年龄将囚犯分开关押, 翻修老化的拘留设施(美利坚合众国);
- 125.47 改善监狱条件、降低监禁率(澳大利亚);
- 125.48 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法国);
- 125.49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 包括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更多介绍(希腊);
- 125.50 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数字化和简化司法程序(德国);
- 125.51 在所有警察局设立受害者援助办公室(爱尔兰);
- 125.52 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现实质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和消除性别成见的法律培训(冰岛);
- 125.53 推进旨在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的改革(毛里求斯);
- 125.54 采取措施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 防止过度使用武力, 制定处理涉及儿童受害者、儿童证人或儿童违法案件的规范流程(墨西哥);
- 125.55 持续、系统性地向司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质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和消除性别成见的法律培训(巴拿马);
- 125.56 继续努力改进监禁替代措施, 特别是增加对电子监控的使用(塞内加尔);
- 125.57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严重妨碍保护人权的待决司法案件(西班牙);
- 125.58 加强司法部门的申诉机制, 使申诉机制有效、包容和便于使用, 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哥斯达黎加);
- 125.59 继续努力增进表达自由和记者安全(希腊);
- 125.60 针对公众和公司制定标准并开展宣传, 重点打击旅游业中性剥削未成年人的现象(哥斯达黎加);
- 125.61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冰岛);
- 125.62 修订法律, 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 废除所有允许未成年人结婚或同居的规定(尼日利亚);
- 125.63 重新审查《民法》,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南非);
- 125.64 考虑修订法律, 废除允许 18 岁以下结婚的例外情况(乍得);
- 125.65 修订法律, 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 废除所有允许未成年人结婚或事实结合的规定, 开展宣传教育让公众了解童婚的危害(智利);

- 125.66 废除所有允许 18 岁以下结婚的例外情况(刚果);
- 125.67 加倍努力批准和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 125.68 采取措施, 加大力度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包括提供便捷、有效的申诉机制(以色列);
- 125.69 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儿童性剥削划拨更多资源(莱索托);
- 125.70 增加对人口贩运幸存者康复和融入社会的支持, 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提供赔偿和保证相关情况不再发生(卢森堡);
- 125.71 通过《第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 年)》的后续计划(马拉维);
- 125.72 加强预防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 特别是在群岛岛屿的贩运儿童行为(马里);
- 125.73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25.74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确保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5.75 进一步采取措施, 加强《第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25.76 加大努力执行防止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特别是贩运弱势儿童, 包括为执法部门划拨充足资源以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菲律宾);
- 125.77 加快制定并执行第二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25.78 继续努力在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突尼斯);
- 125.79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保障调查惩处责任人以及援助受害者的机制运行(阿根廷);
- 125.80 加强预防并打击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行为(喀麦隆);
- 125.81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现象,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 包括加大努力提高国内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 并通过对指控发起调查和提起诉讼以加强问责(加拿大);
- 125.82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建立便捷、有效的申诉机制并确保有效问责(智利);
- 125.83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刚果);
- 125.84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贩运儿童和妇女的行为, 根据《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6 年)》加强打击贩运者(吉布提);
- 125.85 继续采取措施降低城市和农村年轻毕业生的失业率(伊拉克);
- 125.86 加大对职业培训的投入, 为青年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莫桑比克);

- 125.87 继续扩大国家专业人员实习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的覆盖面，降低城市和农村年轻毕业生，特别是年轻妇女的失业率(越南)；
- 125.88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加大努力减少非正规工作并促进青年充分就业(安哥拉)；
- 125.89 排除阻碍所有人获得安全、合法和有效人工流产服务的一切障碍，收集关于各种终止妊娠形式的分类数据(冰岛)；
- 125.90 加大力度实施《消除极端贫困国家战略》规定的措施，对最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巴基斯坦)；
- 125.91 加倍努力消除贫困，确保为《消除贫困国家方案》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巴拉圭)；
- 125.92 巩固社会方案以提高民众，特别是最困难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93 继续加强各项消除贫困的国家方案，使儿童和民众脱贫(越南)；
- 125.94 为实施《消除贫困国家方案》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划拨充足资源(安哥拉)；
- 125.95 确保民众获得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包括为低收入个人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巴哈马)；
- 125.96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降低贫困率，缩小城乡发展的差距(中国)；
- 125.97 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实施已批准的消除不平等、不公平差距的国家战略(古巴)；
- 125.98 在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饥饿，确保农村妇女的粮食安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99 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法国)；
- 125.100 继续努力改善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状况(伊拉克)；
- 125.101 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公共卫生知识的普及，特别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知识普及(马来西亚)；
- 125.102 继续采取措施实施《2021-2025 年国家精神保健战略计划》(巴基斯坦)；
- 125.103 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的承诺，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促进实现孕产妇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确保人人享有适足照料和基本医疗降低儿童死亡率(巴拿马)；
- 125.104 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的承诺，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促进实现孕产妇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降低婴儿死亡率(南非)；
- 125.105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保健服务(埃及)；

- 125.106 通过制定法律加强教育制度，提供免费义务学前教育(马来西亚)；
- 125.107 继续努力增加受教育和受继续教育的机会(毛里塔尼亚)；
- 125.108 加快审查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法规，特别是改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卫生保健和接受教育的机会，保障他们维护其身份的权利、保护他们的最大利益，并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巴拉圭)；
- 125.109 加大努力将免费中小学教育纳入法律规定(格鲁吉亚)；
- 125.110 继续努力提高各级教育的质量和可获得性(阿尔及利亚)；
- 125.111 采取措施缩小成年男性和女性的识字率差距，确保女童和妇女，包括农村女童和妇女接受各级优质教育(巴哈马)；
- 125.112 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鼓励女童更多地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巴哈马)；
- 125.113 考虑提供免费、义务的学前教育和小学低年级教育，确保佛得角全国各地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博茨瓦纳)；
- 125.114 增加教育投入，提高入学率，缩小地区差距(中国)；
- 125.115 继续制定各类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机制和制度，通过开展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认识，并改善备灾工作(马绍尔群岛)；
- 125.116 继续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制定气候变化、灾害响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法律、国家政策和方案(马绍尔群岛)；
- 125.117 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制定气候变化、灾害响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国家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118 采取专业化、包容性的办法改革废物的收集和处理，为以该部门非正规工作为生的人提供帮助(法国)；
- 125.119 加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25.120 将小额信贷纳入国家金融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改善商业环境，刺激投资和鼓励国民生产(摩洛哥)；
- 125.121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担任政治、行政和外交决策岗位(加蓬)；
- 125.122 加大努力增加妇女在治理决策层的代表性，促进平衡、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冈比亚)；
- 125.123 任命孕产妇健康和家庭暴力问题妇女权利协调人(德国)；
- 125.12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法案获得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以期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各领域的参与(加纳)；
- 125.125 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民主进程，以期加强她们的领导作用(摩洛哥)；
- 125.126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色列)；

- 125.127 通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加强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成见的行动(马达加斯加)；
- 125.128 确保颁布性别平等法(马拉维)；
- 125.129 加快批准旨在保障选举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中男女拥有平等代表性的法案(巴拉圭)；
- 125.130 继续努力完善国家法律以确保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 125.131 加强公共教育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成见，这将有助于减少性别暴力(南非)；
- 125.132 确保有效遵守《2019年性别平等法》，特别是在公共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业聘用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位方面(西班牙)；
- 125.133 全面执行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25.134 继续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古巴)；
- 125.135 通过加强预防措施、受害者支持和法律框架确保为所有妇女提供保护，填补国家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现存差距(冈比亚)；
- 125.136 确保性别暴力相关的罪行指控得到独立和彻底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色列)；
- 125.137 为司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打击性别暴力、支持和援助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消除性别成见的培训(爱尔兰)；
- 125.138 重新设立家庭暴力问题热线，在所有城市为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庇护所(冰岛)；
- 125.139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使妇女获得体面就业机会(意大利)；
- 125.140 强化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莱索托)；
- 125.141 加大努力确保彻底和有效地调查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指控，起诉犯罪人，并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立陶宛)；
- 125.142 对性别暴力相关罪行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黑山)；
- 125.143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莫桑比克)；
- 125.144 继续致力于打击性别暴力，为专业人员，特别是警察部队和卫生及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提高他们援助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技能(荷兰王国)；
- 125.145 采取立法措施在内的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5.146 继续执行有效的公共政策，以期有效打击性别暴力、解决少女早孕和辍学率高的现象(西班牙)；

- 125.147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在《国家性别平等计划(2021-2026年)》框架内促进性别平等(突尼斯)；
- 125.148 改进执法和司法机构专业人员培训，以应对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别暴力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
- 125.149 为执法和司法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便为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包括遭受性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有效救助(美利坚合众国)；
- 125.150 颁布立法措施以减少性别暴力，并将性别暴力定为犯罪(澳大利亚)；
- 125.151 制定措施，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关于对犯罪人调查、起诉和定罪的信息，并向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等补救措施(博茨瓦纳)；
- 125.152 加强性别暴力受害者支助中心的接待和照料能力，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布基纳法索)；
- 125.153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喀麦隆)；
- 125.154 继续努力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工作和公共场所的暴力和骚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期促进公众更好地理解性别平等的概念并增加获得全面护理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 125.155 加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性别暴力案件数据，消除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障碍(哥斯达黎加)；
- 125.156 加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是家庭内部的性虐待行为(法国)；
- 125.157 采取适当行政措施，加强调查和起诉未成年人遭受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德国)；
- 125.158 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尊重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科特迪瓦)；
- 125.159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合作并使合作制度化，例如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与国家社会服务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或在警察部队的强制培训方案中纳入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的儿童保护研讨会(德国)；
- 125.160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劳动剥削(意大利)；
- 125.161 审查《民法》第 128 条、《刑法》第 133 条、《儿童和青少年地位法》第 31 条，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儿童机构、替代性照料设施和司法行政机构等所有场所和所有情况下体罚儿童，包括禁止出于惩戒目的对儿童进行体罚(卢森堡)；
- 125.162 制定并执行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全面政策和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125.163 毫无例外地明确禁止所有场所和情况下的体罚，提高对体罚造成的伤害的认识(墨西哥)；

- 125.164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尼泊尔);
- 125.165 针对旅游部门和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防止旅行和旅游过程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巴拿马);
- 125.166 继续加强法律和公共政策,防止并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强奸、虐待和性剥削(葡萄牙);
- 125.167 改进儿童全面照料方案,加强对处于贫困、边缘化或受到社会排斥的男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家暴受害儿童的权利保护(西班牙);
- 125.168 审查国家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照料场所和司法行政机关对儿童进行体罚(乌拉圭);
- 125.169 继续努力提高儿童及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建立机制,对儿童权力领域的进展进行系统性监测(阿尔及利亚);
- 125.170 加快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打击一切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提高中等教育的入学率,特别应关注女童(巴西);
- 125.171 加大保障儿童维护身份权的努力,划拨必要资源,继续促进负责任的生育(布基纳法索);
- 125.172 继续采取行动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指标,使老年人更好地融入和参与社会(古巴);
- 125.173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划拨充足资源,确保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和信息(立陶宛);
- 125.174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马拉维);
- 125.175 继续为残疾妇女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提高公众对《平等法》的认识,促进妇女更好地融入社会(马尔代夫);
- 125.176 在残疾人适应计划的基础上改善公共场所的残疾人无障碍设施(马里);
- 125.17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25.17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尔);
- 125.179 加大 2022-2026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计划的执行力度(葡萄牙);
- 125.180 加倍努力保障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普遍享有卫生、教育、信息和公共交通服务以及更具包容性的交流沟通(阿根廷);
- 125.181 进一步加强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制度(中国);
- 125.182 采取整体方法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促进他们的自主性和法律能力,促进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获得教育、就业、健康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125.183 加大对公共部门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加强负责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机构(吉布提)；

125.184 在近期批准关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与参与的法律以及通过2022-2026年残疾人权利战略计划的基础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补充措施，该议定书保障了残疾人更大程度的融入和参与(多米尼加共和国)；

125.185 考虑接受《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个人申诉程序(芬兰)；

125.186 继续努力加快颁布反种族歧视法(突尼斯)；

125.187 开展LGBTQI+人士权利相关的宣传活动，并加强法律框架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维护(爱尔兰)；

125.188 通过一项明确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法律，提高公众对其权利以及其权利维权者的权利的认识(冰岛)；

125.189 通过开展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强化公共教育，增进对所有人包括LGBTQI+人士人权的尊重，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荷兰王国)；

125.190 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包括其权利维权者享有权利所必需的特定方案和法律框架，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歧视、提高公众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处境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125.191 加大努力保证承认儿童的性别认同权，尊重儿童的身心完整、自主权、发展和日益增强的做决定的能力(阿根廷)；

125.192 增进和保护LGBTQIA+群体的权利，制定具体方案打击歧视和污名化，促进该群体融入佛得角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巴西)；

125.193 加快有效实施《2022-2026年回返移民接收和(重新)融入社会国家方案》，特别是考虑情况类似的双边伙伴的最佳做法(菲律宾)；

125.194 加大努力改善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工人的处境，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歧视(俄罗斯联邦)；

125.195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尼日尔)；

125.196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拉圭)；

125.197 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塞内加尔)；

125.198 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特别是其社会职业融合相关的问题(多哥)；

125.199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颁布关于庇护的国家法律并制定有关程序，以保障符合现行国际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便捷地获得难民地位(乌拉圭)；

125.200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乍得)；

125.201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洪都拉斯);

125.202 通过旨在结束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在下次人口普查中收集分类信息(墨西哥);

125.203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塞拉利昂);

125.204 继续努力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东帝汶);

125.205 批准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科特迪瓦)。

12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abo Verde was headed by Her Excellency Madame Joana GOMES ROSA, Ministre de la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r Excellency Madame Clara DELGADO JESU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
 - Mme. Carla MIRANDA SPÍNOLA,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r. Pedro Graciano GOMES DE CARVALHO,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 João GOMES DUARTE, Secrétaire Exécutif à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pour l'élaboration des rapports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
 - Mme. Margarida LOPES BORGES ANDRADE, Directrice d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Famille, inclusion et développement social ;
 - Mme. Melany FERREIRA RAMOS, Conseillère de la Ministre de la Justice.
-